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顺延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4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舟股份”）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通知，鉴于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至6月4日止，船山文化拟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进行顺延。船山文化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增持公司股份，其他承诺不变。

一、增持计划及进展概述

2017年9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船山文化基于对梦舟股份品牌和资源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7年9月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船山文化自有资金。船山文化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7年9月18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通知，船山文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959,4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截至目前，船山文化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6,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顺延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2018年6月4日，公司收到船山文化发来的《增持计划顺延实施告知函》，

鉴于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至 6 月 4 日止，在此期间，船山文化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故船山文化拟顺延实施增持计划，即调整增持计划中的实施期限。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停牌，共计停牌时间 120 天，原计划实施期限顺延 120 天，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顺延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中增持数量、增持价格、承诺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顺延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基于上述原因，船山文化将顺延实施增持计划，根据公司停牌日期调整增持计划实施期限。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中增持数量、增持价格、承诺等其他内容不变。

四、其他事项

1、船山文化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顺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船山文化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期限届满等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